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经推举，会议由独立董事肖和勇先生主持。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认为，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借款利率按照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信用等别及财务状况，利率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无正文，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肖和勇 _____

张军洲 _____

李 哲 _____

2024 年 3 月 12 日